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九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ongjie/fanwen/183110.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返贫是一个汉语单词，发音为Fǎnpín、
返贫是指一些地区或阶层的贫困人口在摆脱贫困后重新陷入贫困的现象。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防范返贫工作总结的文章9篇,欢迎品鉴！

第一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县扶贫办近期针对防贫防返贫工作措施不力，排名靠后的严峻形势，提出“知耻后勇，推陈出新”的口号，誓将扭转落后垫底的局面。为此，县扶贫办领导一班人到上级寻医问药，下基层深入调研，经过多方论证拿出了“1+1+1”防贫防返贫方案，即一份爱心助防贫、一份真情防返贫、一份诚意促就业。通过“1+1+1”方案的大力实施，县的防贫防返贫成效大大提升，扎实织密了防贫防返贫保障网。

>一、组织动员爱心组织献一份爱心助防贫

县扶贫办开创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到防贫防返贫工作中来。根据县社会组织多、爱心人士广的特点，扶贫办积极协调引导爱心组织把爱洒向防贫防返贫领域。

为了鼓励扶持老弱病残群体自力更生、灵活就业、增加收入、创造财富。为尚未脱离贫困的家庭和老人提供适合自己的手工活，在家里也完全可以从事的力所能及的工作，让他们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再就业，居家劳动仍然可以创造财富。县扶贫办和爱心志愿者协会协同发起的“双手创造价值，产业带动扶贫”项目第二期精准扶贫手工活培训项目交流会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九点在县河西镇举办，现场为周边近百名扶贫对象准备了十多种手工活项目，包括：手工编织儿童车、轴承袋盒家庭安装、童车油门线家庭安装、橡皮泥小包装、简易螺丝帽安装、汽车雨刷安装、扯线安装、工艺花手工活（2家）、艺术袋手工活。

培训现场为贫困群众免费提供珠绣、编织绳等加工原材料，并且邀请想通过手工实现脱贫增收的家庭妇女等人群进行现场培训，用手工技艺去带动、帮助社会上的弱势就业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帮助贫困人员实现脱贫增收，帮助他们掌握一份技能，树立一份信心，扶智增志打开一条脱贫致富的新途径。

今后县扶贫办还要继续联系动员县雷锋帮帮团等爱心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爱心帮困活动，大力助推县的防贫防返贫事业。

>二、协调配合人社局用一份真情防返贫

针对疫情影响，县扶贫办配合开展了“我为务工献真情”活动。对于无法外出的青壮年“双非户”，县人社局积极协调贫困人口就近就业的工作，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近就业。摸底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培训需求和企业复工、用工需求信息，加强劳务服务，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在防护物资予以奖励，在金融贷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已有670余名贫困人口和“三类人员”在光明九道菇、鑫泰轴承等县内企业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对于能够外出务工贫困青壮年“双非户”优先免费体检。在开展的外出务工人员免费体检活动中，开辟“双非户”优先体检“绿色通道”，不仅为“双非户”节省近400元的体检费用，又让外出务工人员持有“健康通行证”让用工企业放心，实现立即就业，目前已优先为132名有务工需求的贫困人口体检，让其外出能够实现立即就业。

今年，县人社局组织开展了“春风行动”等多场招聘会和“把老乡留在老家”专项活动等，累计回引上万名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县人社局将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优惠政策。计划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发放扶持创业贷款万元，开展职业培训人。

同时，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人员和贫困人员就业援助，建立全县建卡贫困户就业信息系统，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加大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建立稳定有效可持续的托底帮扶机制，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

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适时返岗稳岗，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对返岗贫困劳动力的服务，通过“点对点”“专车输送”等形式，确保贫困劳动力“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截至目前，全县外务工贫困劳动力60%已上岗就业。同时，针对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情况，及时发放交通补贴。对城乡贫困劳动力跨地区就业，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500元交通补贴，到省内市外务工的给予每人300元交通补贴。针对部分“双非户”受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就业的情况，新增349个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人员补贴为每月500元，人员上岗前，各乡镇（园区）劳动保障平台都要做好岗位职责的安排和人员岗前培训，指导其规范开展防疫工作和做好自我防护，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从而使贫困人员在防疫期间获得一定的收入。

通过对于青壮年“双非户”的稳就业、保增收，县“双非户”工资性收入年24000元左右，极大地防止了新增贫困户的发生。

> 三、敦促落实微工厂用一份诚意促使家门口就业

针对家里因为有老人和小孩需要照顾而无法外出务工的年轻妇女，县大力发展推广扶贫微工厂项目，有条件村都建立了各种各样的微工厂项目，加工箱包、手套、棉服、阿拉伯大袍、文化衫、汽车配件、轴承等产品，留守妇女不用出村，就能在家门口的微工厂里上班挣钱，月均收入达到了1800元左右。既能照顾老人孩子，又能打工挣钱，人们的生活越过越有奔头。

现在为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增收，县以镇为中心，充分利用乡村闲散土地、闲置厂房等资源，不断加大箱包、服装、制帽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引进、培育力度。同时，在小微企业建设、投产手续办理、工人培训等方面提供精准周到的服务，确保小微企业建设得快，运行得好。并采取“1+3和1+5”工作机制，“1+3”就是每名机关干部至少包联3个贫困户，“1+5”就是一家小微企业至少帮助5个贫困户，并开展“四送一收”活动（“四送”即送技术、送设备、送原料、送工资上门，“一收”即：回收产品半成品），把生产车间搬到贫困户家中，让他们成为具有造血功能的“细胞工厂”，创业增收。目前，全县100多个贫困户中办起了“细胞工厂”，稳定脱贫。

目前，县小微企业150多家，带动上万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一些青壮劳力放弃了外出务工的想法，留在当地工作，减少了劳动力流失，也减少了空穴老人和留守儿童的数量。此做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网、日报、日报等国家、省、市主流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

县通过“1+1+1”防贫防返贫方案，针对有部分劳动能力的孤残老人、青壮年、留守妇女三类贫困人员，精准防贫，分类施策，极大地提高了他们的经济收入，防止了致贫返贫情况的发生。

第二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到2023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怎样巩固脱贫成果，防止收入不高或刚脱贫的群众返贫，成为当下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今年以来市创新开展防范返贫工作，建立防贫帮困新机制，切实解决贫困人口返贫和困难群众临贫的“截流闸”和“拦水坝”，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防范返贫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九大工程”，累计完成了12.55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但是由于2023、2023年脱贫户不享受健康脱贫“351”“180”政策，面临着因病返贫的风险，同时在农村地区还有很大一部分群体收入水平不高，一旦出现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过大的情况随时有临贫致贫风险，防范返贫工作形势较为严峻。2023年10月市扶贫办在赴河北省邯郸市调研考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制定了防范返贫意见，切实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杜绝返贫风险。

>二、防范返贫主要做法

一是框定防贫帮困对象。防范返贫工作惠及的对象不事先确定，仅框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了防范返贫资金的杠杆作用。防范返贫对象的识别工作采取不事先确定具体对象、只设认定条件、入户精准核查收入的方式，覆盖县、南陵县2023、2023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无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识别出来的困难群众同时，重点关注两类群体，即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低收入户”和脱贫标准不高，截至目前收入水平仍较低的“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对符合防范返贫帮扶条件的户按照入户查核、公示确认、发放资金等程序及时给予救助。

二是确定防贫帮困标准。为精准确定防贫帮困标准，根据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年度医保报销比确定了以上年度国家贫困线的1.5倍为基准确定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不高于5200元），将当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这个标准的农村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进行监测。为进一步精准确定实地入户核查标准，市扶贫办会同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参考低保复核相关标准，制定了《市防贫帮困收入核查参考标准（试行）》，进一步精准界定户内收入。同时对于部分户内人均纯收入高于防贫帮困标准的户，但是家中确实没有稳定收入来源，且支出负担明显高于家庭收入水平的户，也纳入防范返贫范围。

三是设立防贫帮困资金。经初步测算，市财政安排45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防贫帮困保障资金，为经数据监测、入户核查、评议公示等程序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户提供防贫帮困保障。截至目前各县（区）已完成公示126户，发放防贫帮困资金49.6万余元。

四是采取社会化经办。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通过“第三方”保险公司专业人员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对经信息监测和个人申请的户开展收入核查，认定防贫帮困对象。同时市、县扶贫办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险公司入户核查情况抽样复核，控制入户核查质量和精准度。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已入户400余户，走访800余人次，完成核查383户，与医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核实比对5000余条。

>三、防范返贫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建立一个体制机制。

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防范返贫的实施意见》，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解决了医疗政策方面的“悬崖效应”。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人保财险市分公司提供防贫帮困入户核查，充分保障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杜绝了优亲厚友的可能。目前人保财险市分公司配备了9辆户外勘查用车，配备了28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内专职开展入户核查工作。

（二）畅通两种监测渠道，切实解决群众难题。

一是自上而下监测机制。每月5日前，由县级医保、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其中教育部门每年3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将监测信息报至县区扶贫（帮扶部门），经镇村初步筛选，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户后将结果交由保险公司开展入户核查。二是自下而上申请。发动镇村帮扶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入户开展政策宣传，让贫困户及困难户及时掌握政策，在出现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且家中确无力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到村（居）委员会申请，经村（居）、镇（街）审核后上报县扶贫（帮扶）部门并交由保险公司入户核查。目前各县区均按照数据监测和个人申请两个途径收集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的数据1200余条。

（三）实现三类防贫保障。

对入户核查符合防贫帮困保障的户，经村级评议、公示等环节过后，由保险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兑现防贫帮困保障资

金。截至目前，全市因病防贫符合条件的户已公示126户，第一批共帮扶74户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的困难户，发放救助资金49.6万元，其中救助2023、2023年脱贫户15户14.27万元，救助非贫低收入户59户35.32万元；因灾防贫入户核查3户，符合保障条件的1户，将于近期公示；因学防贫入户核查2户，暂无符合救助条件的户。三类防贫保障切实为全市所有困难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缓解了户内因病、因灾、因学导致费用支出过大的压力，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第三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扎实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要求,每月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做好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质量,做好系统内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 二、做好贫困户分类管理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将脱贫户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对家庭有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大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随时关注,能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家庭中有劳动力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或推荐就业。对家庭无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小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巩固已享受的政策,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对于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按期走访,给予生活、生产上的关心和帮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帮助其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进行感恩教育。

> 三、建立“回头看、回头帮”返贫监测机制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对已脱贫户进行持续扶持,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对原安排帮扶项目未实施完的脱贫户,按照贫困退出政策继续实施,确保其稳定脱贫;对原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继续享受原政策。

对已经脱贫的群众,帮扶干部要定期上门回访,建立档案进行跟踪,准确掌握其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状况,持续增强其“造血”功能,加大对脱贫户的技术和产业扶持,打牢不返贫的产业基础,让脱贫户有持续、稳定收入,切实做到让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有转变、环境条件有变化、劳动技能有提升,有稳定的收入渠道,彻底防止脱贫户返贫。

对摘帽村已实施的产业帮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致富带头人,同时继续探索发展新路径,打造新产品,促进资源良性发展。对未完成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继续按原有政策加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村风,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根据中、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稳步推进,防返贫监测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一)精心制定方案。根据省市防返贫监测工作安排部署,县脱贫攻坚办立即组织部分乡镇和行业部门进行专题研究,起草制定《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多方论证并反复征求乡镇和部门意见,修改定稿印发,细化明确防返贫监测工作步骤、要求和行业责任分工。为强化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终考核。

(二)精准锁定对象。县脱贫攻坚办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制定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汇总行业部门和乡镇报送对象,开展行业比对并反馈乡镇走访评议,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目前全县累计开展3次动态识别,精准锁定边缘易致贫户986户2173人,其中致贫风险因大病457户1088人、因残161户347人、因就业不稳22户51人、因产业失败5户9人、因突发事件17户37人、因学2户7人、因疫情31户89人、因灾235户439人、其他56户106人;锁定脱贫不稳定户542户1327人,其中返贫风险因大病185户437人、因残67户159人、因就业不稳57户172人、因产业失败4户16人、因突发事件10户32人

、因学4户17人、因疫情12户25人、因灾1户3人、其他202户466人。按照程序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采集相关信息并完成系统标注。

(三)精细动态监测。对锁定新增边缘户逐户落实帮助责任人，利用挂牌督战遍访对所有监测对象逐户走访，分析“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并结合全县“扶贫走访日”“扶贫工作日”“乡镇集中攻坚日”等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建立监测工作台账。

(四)精确开展帮扶。县委县政府针对致贫返贫风险，及时落实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责任人，特别是边缘户存在的短板问题，先后出台了边缘户住房保障措施、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对监测对象存在的短板问题分商研讨，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分层分级落实责任，限时帮扶补短。

结合监测对象的家庭实际情况，累计制定帮扶措施2823条，其中落实低保保障措施977条，覆盖635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42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措施33条，覆盖26户边缘易致贫户和7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协调子女赡养措施6条，覆盖2户边缘易致贫户和4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教育政策48条，覆盖22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6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产业奖补措施4条，覆盖1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务工就业奖补政策289条，覆盖10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79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医疗保障政策802条，覆盖635户边缘易致贫户和342户脱贫不稳定户；覆盖561户边缘易致贫户和241户脱贫不稳定户；落实危房改造政策664条，覆盖624户边缘易致贫户和40户脱贫不稳定户。

一是因大病、因残。全县25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618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大病、因残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77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1275条、脱贫不稳定户499条)，通过落实边缘户医疗保障和住房保障，引导务工和发展产业，综合保障等政策，确保不致贫不返贫。

二是因就业不稳。全县57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2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就业不稳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17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6条、脱贫不稳定户81条)，通过落实公益性岗位和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务工就业，落实就业奖补政策，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三是因产业失败。全县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5户边缘易致贫户因产业失败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3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8条、脱贫不稳定户5条)，通过落实小微产业奖补，引导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务工就业、住房保障、综合保障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返贫致贫风险。

四是因突发事件。全县10户脱贫不稳定户和17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突发事件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4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0条、脱贫不稳定户14条)，通过落实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危房改造，产业奖补、务工奖补等政策，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确保“一超六有”稳定达标。

五是因学。全县4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1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7条、脱贫不稳定户7条)，根据监测户家庭上学学生实际情况，落实困难学生补助、三免一补、教育救助基金、助学贷款等政策、对家庭仍有困难的，落实综合保障政策，消除因学致贫返贫风险。

六是因疫情。全县1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31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疫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74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53条、脱贫不稳定户21条)，通过制定降低疫情影响十项措施，落实危房改造、综合保障、基本医疗、引导外出务工就业、发展农业生产等措施，消除疫情致贫返贫风险。

七是因灾。全县1户脱贫不稳定户和235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371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369条、脱贫不稳定户2条)，通过落实住房建设、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发展产业等政策措施，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八是其他原因。全县202户脱贫不稳定户和56户边缘易致贫户因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制定帮扶措施416条(其中边缘易致贫户103条、脱贫不稳定户313条)，根据监测户家庭实际情况，通过落实“一超六有”，综合保障、引导务工就业和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提高家庭收入，切实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目前，全县监测对象住房、医疗等突出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已全部消除。

>二、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省级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从就业促进、产业扶持、教育救助、健康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全面探索实践。

(一)深入调研。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工作安排部署，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各行业部门积极开展实地调研。

(二)会商研讨。县脱贫攻坚办组织行业部门，对相对贫困的识别标准、工作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研讨，理清工作思路。

(三)制定方案。县脱贫攻坚办在汇总各行业部门调研结果和会商研讨的基础上制定全县工作方案。各行业部门结合县总体部署和调研结果，制定形成行业部门工作方案。

(四)稳步推进。结合防返贫监测、挂牌督战等重点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等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重点从区域产业发展、劳务就业、住房提升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着手，试点实行医疗救助、住房保障、产业发展等帮扶提升政策，在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提升质量。

>三、主要做法

(一)全盘谋划。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推进落实、细节把控、结果反馈深入探讨、几上几下征求意见，全盘谋划，切实做到谋定而后动，实现工作安排部署科学、细节把控到位，工作过程扎实，确保工作

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压实责任。结合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分工责任，调动帮扶干部积极参与，全县上下一盘棋，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合力克难攻坚，工作推进有序。

(三)强化统筹。一是强化工作统筹，把防返贫监测、解决相对贫困试点等工作和挂牌督战、全县“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及问题清零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二是强化力量统筹。县脱贫攻坚办统筹调度，乡镇具体落实，充分利用每周扶贫工作日、每月扶贫走访日和乡镇集中攻坚日等，组织帮扶干部逐户走访调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逐项分析，制定措施及时帮扶补短，确保工作一体推进，结果真实。

(四)跟踪指导。一是召开培训会，对工作内容、要求、步骤、难点等进行细化解读，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及时调度，先后制定《县防返贫监测对象审核标准》、《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进行剖析，对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工作推进有序。三是巡回指导。成立专项督导组，对乡镇开展全覆盖督导，了解掌握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会商研讨制定措施，及时纠正工作落实中不严不实、不精不准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监测对象动态化管理。按照中、省监测对象识别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县监测对象识别标准细则，重点关注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对新发现的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对已化解风险的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政策，实现进退有序，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二)持续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结合全县扶贫工作日、扶贫走访日等活动，常态化对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动态监测管理台账，建立完善补短救助快反机制，确保监测到位，补短及时。

(三)因户施策对标落实措施补短。对照监测对象“一超六有”“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增加收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同时，注重扶志扶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四)健全与乡村振兴融合机制。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发展为根本路径，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多元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等方面着手夯实乡村振兴经济基础。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对贫困人口扶持政策，将日常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常态化民生政策，将特惠性扶贫政策转变为普惠性的民生政策、福利性政策转变为提升乡村能力的发展性政策，实现乡村和谐发展。

第五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的重要指示及工作要求，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要战略思想，激发贫困对象自身发展动力、提高脱贫稳定性，为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着眼长远，实施“两个转变”即由精准帮扶向稳定脱贫转变，由脱贫向致富转变，坚持“输血”与“造血”结合，坚持帮扶与自力更生结合，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结合，千方百计保增收减支出，构建防范返贫风险机制，提高脱贫质量，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确保在脱贫攻坚的基础上推进乡村振兴，让贫困户成为乡村发展主力军。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产业扶贫，确保经营性收入。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基础性措施，确保各村都有主导产业，贫困户根据实际制定产业扶持计划。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贫困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因人因户因村制定产业扶贫措施，大力开展特色种养业扶贫，稳步推进光伏扶贫，着力开展乡村旅游扶贫，积极推进商贸流通扶贫。采取“四带一自”等模式，实现产业扶贫科学覆盖。

(二)加大就业扶贫，确保工资性收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确保有条件的贫困户通过技能培训掌握1项以上劳动技能。积极搭建贫困劳动力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大力开发适合贫困劳动者的公益性岗位、居家就业岗

位和辅助性岗位，吸纳更多贫困劳动者就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三)强化资产收益扶贫，确保财产性收入。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让贫困户获得稳定分红收益。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

(四)保障兜底力度，确保政策性收入。全面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对“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残疾人、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等贫困人口给予基本保障。加大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社会救助力度。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全面落实“351”和“180”等健康扶贫政策，减轻就医负担。构建到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教育精准脱贫体系，落实多元扶持和资助政策，推进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子女给予资金补助。扩大综合保险覆盖面，扶持村级特色产业和贫困户家庭种养业保险发展，提高贫困户防范风险能力。

> 四、巩固脱贫成效

(一)继续保持政策稳定。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后，在攻坚期内原有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等脱贫攻坚政策继续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

(二)继续开展精准帮扶。贫困村出列以后，在攻坚期内帮扶单位与贫困村不脱钩。贫困人口脱贫以后，继续落实帮扶责任人月走访机制，对脱贫户的生产生活予以指导和帮助。

(三)继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按照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要求，创新扶贫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德治扶贫、法治扶贫力度，全面树立“脱贫光荣、争贫可耻”的宣传氛围，着力帮助群众愿脱贫、能脱贫、敢脱贫、会脱贫。

(四)继续改善生产生活水平。全面实施贫困村和偏远自然村提升工程，完善偏远村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继续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解决行路难、运输难的问题。加快推动水利建设扶贫工程，实现自来水“村村通”，保障贫困群众安全饮水。加快农村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加快村级信息化建设，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

> 五、建立返贫预警制度

(一)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通过帮扶干部定期跟踪走访、返贫户个人申报、系统信息自动比对等途径，及时掌握返贫情况。各扶贫工作队要依托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加强返贫信息管理，要通过现场调查、群众评议、乡镇审核、区级认定，对返贫户及时予以确认，对信息有误的及时进行更正。

(二)加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扶贫对象信息动态变更的日常规范，坚决杜绝“两该两不该”现象。对返贫户和新增贫困户，要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定帮扶责任人，确保稳定脱贫。

> 六、强化责任落实

(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各村、各帮扶单位要把防范返贫作为实现精准脱贫、打好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充分认识到扶贫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持续性，把防范返贫问题摆到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二)强化作风建设。要以开展扶贫领域工作作风专项治理为契机，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四个意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促进工作措施更精准、资金管理使用更规范、工作作风更扎实。

(三)强化督查指导。加大督查巡查力度，把防范返贫作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杜绝政绩脱贫、急功近利现象，对形式主义、虚报脱贫数据等问题进行追责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扎实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要求,每月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做好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质量,做好系统内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二、做好贫困户分类管理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将脱贫户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对家庭有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大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随时关注,能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家庭中有劳动力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或推荐就业。对家庭无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小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巩固已享受的政策,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对于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按期走访,给予生活、生产上的关心和帮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帮助其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进行感恩教育。

>三、建立“回头看、回头帮”返贫监测机制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对已脱贫户进行持续扶持,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对原安排帮扶项目未实施完的脱贫户,按照贫困退出政策继续实施,确保其稳定脱贫;对原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继续享受原政策。

对已经脱贫的群众,帮扶干部要定期上门回访,建立档案进行跟踪,准确把握其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状况,持续增强其“造血”功能,加大对脱贫户的技术和产业扶持,打牢不返贫的产业基础,让脱贫户有持续、稳定收入,切实做到让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有转变、环境条件有变化、劳动技能有提升,有稳定的收入渠道,彻底防止脱贫户返贫。

对摘帽村已实施的产业帮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致富带头人,同时继续探索发展新路径,打造新产品,促进资源良性发展。对未完成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继续按原有政策加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村风,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七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防返贫监测工作,确保防返贫基金用好用实,特制定防返贫监测机制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建立防返贫监测机制可以及时、有效掌握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非贫困户因灾、因病、因突发事故导致返贫的基本信息,为区委政府针对拟返贫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决策依据,有效跟踪和监督防返贫基金使用效果,提高全区稳定脱贫的精准率和群众满意度,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面脱贫不返贫。

>二、监测对象

__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脱贫人员和因灾、因病、因突发事故导致返贫的普通农户。

>三、组织实施

全区防返贫监测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区脱贫攻坚办、各乡镇办委、帮扶单位为防返贫监测工作的责任单位,村组负责人、帮扶责任人为防返贫监测的第一责任人。通过发挥区脱贫攻坚办、乡镇办委和帮扶单位的力量,着力构建防返贫常态化三级监测网络体系。

(一)构建三级监测网络

1.乡(镇)村(组)一级监测。由乡镇办委统筹安排,各村组具体负责落实。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和各村民小组组长具体抓。每月17日前,由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摸排收集小组内可能贫困对象的情况,对存在返贫困风险的对象,第一时间上报村委会汇总审核,村委会初审后,20日前报乡镇扶贫办审核,并注明易返贫的原因、风险点和需解决的相关事

宜等情况。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将汇总名单报表于每月30日前报至区脱贫攻坚办。

2.帮扶单位和结对帮扶人员二级监测。每月20日前，各单位帮扶责任人，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访问等形式对贫困户至少开展一次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贫困户现状，掌握贫困户生产生活状况、家庭收支情况等，随时掌握了解贫困户是否有返贫现象。若存在返贫风险，由帮扶责任人据实将贫困户信息名单上报帮扶单位。各帮扶单位25日前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将汇总名单和申报表报区脱贫攻坚办。

3.区脱贫攻坚办常态化督导三级监测。由区脱贫攻坚办牵头，按照区脱贫攻坚常态化督导方案从区及相关部门抽出专人，每月25日前对督导中发现存在返贫人员的情况直接报区脱贫攻坚办。

(二)行业归口补齐短板

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区脱贫攻坚办将审定核实后的返贫人员情况以发点球的形式转交给相关行业部门，行业部门第一时间研究针对性解决方案。如因灾导致的无安全住房返贫现象则交由区住建局、发改局或区国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实解决;因病导致的返贫现象应交由区人社局、卫计局核实办理;因学导致的贫困现象则交由区教科局核实办理;如因突发事故导致的残疾现象则交由区民政或区残联协调解决;该使用防返贫基金的及时督促申报解决。总之，具体问题具体办理，确保不返贫。

(三)联席会商逗硬通报

区脱贫攻坚办要督促乡镇办委、帮扶单位、区脱贫攻坚办督查组三级防返贫监测主体收集分类汇总易返贫情况，建立返贫对象监测台账。要定期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收集汇总发展问题，集体研究解决办法。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三级监测网络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对工作落实不力、办事推卸敷衍的单位和个人将在全区通报，对未发现的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和个人绩效管理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乡镇办委、区级帮扶部门要把防返贫监测工作作为2023年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委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区脱贫攻坚办督查组各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村(社区)组干部、驻村工作组、结对帮扶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二)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乡镇办委、各帮扶单位、区委督导组要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制定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任务分工和每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限，并按月上报监测情况。按照“走访、分析、比对”等方式，区脱贫攻坚办实行每月一研究、每月一解决，并结合乡镇、帮扶单位上报花名册，逐一走访据实核对，确保防返贫监测不漏一人、不错一人。

(三)严肃纪律，追责问责。乡镇村民小组、帮扶单位及结对帮扶人员、区脱贫攻坚办督查组三张网络监测体系要严肃认真对待返贫对象的监测工作，绝不掉以轻心，敷衍了事，凡是存在工作不实，对返贫对象事例存在瞒报、虚报、谎报而导致防返贫基金用于不当之处或基金流失的，区纪委将严肃追责。对标补短的指导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按照“一超六有”补齐短板，确保不出现任何返贫现象。

第八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确保到2023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怎样巩固脱贫成果，防止收入不高或刚脱贫的群众返贫，成为当下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今年以来市创新开展防范返贫工作，建立防贫帮困新机制，切实解决贫困人口返贫和困难群众临贫的“截流闸”和“拦水坝”，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防范返贫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九大工程”，累计完成了12.55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但是由于2023、2023年脱贫户不享受健康脱贫“351”“180”政策，面临着因病返贫的风险，同时在农村地区还有很大一部分群体收入水平不高，一旦出现因病、因灾、因学等支出过大的情况随时有临贫致贫风险，防范返贫工作形势较为严峻。2023年10月市扶贫办在赴河北省邯郸市调研考察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制定了防范返贫意见，切实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杜绝返贫风险。

>二、防范返贫主要做法

一是框定防贫帮困对象。防范返贫工作惠及的对象不事先确定，仅框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了防范返贫资金的杠杆作用。防范返贫对象的识别工作采取不事先确定具体对象、只设定条件、入户精准核查收入的方式，覆盖县、南陵县2023、2023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无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识别出来的困难群众同时，重点关注两类群体，即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低收入户”和脱贫标准不高，截至目前收入水平仍较低的“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对符合防范返贫帮扶条件的户按照入户查核、公示确认、发放资金等程序及时给予救助。

二是确定防贫帮困标准。为精准确定防贫帮困标准，根据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年度医保报销比确定了以上年度国家贫困线的1.5倍为基准确定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不高于5200元)，将当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这个标准的农村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进行监测。为进一步精准确定实地入户核查标准，市扶贫办会同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参考低保复核相关标准，制定了《市防贫帮困收入核查参考标准(试行)》，进一步精准界定户内收入。同时对于部分户内人均纯收入高于防贫帮困标准的户，但是家中确实没有稳定收入来源，且支出负担明显高于家庭收入水平的户，也纳入防范返贫范围。

三是设立防贫帮困资金。经初步测算，市财政安排450万元专项资金设立防贫帮困保障资金，为经数据监测、入户核查、评议公示等程序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户提供防贫帮困保障。截至目前各县(区)已完成公示126户，发放防贫帮困资金49.6万余元。

四是采取社会化经办。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通过“第三方”保险公司专业人员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对经信息监测和个人申请的户开展收入核查，认定防贫帮困对象。同时市、县扶贫办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险公司入户核查情况抽样复核，控制入户核查质量和精准度。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已入户400余户，走访800余人次，完成核查383户，与医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核实比对5000余条。

>三、防范返贫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建立一个体制机制。

出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防范返贫的实施意见》，重点关注处于贫困边缘的非贫困低收入户和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人群，解决他们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的问题，解决了医疗政策方面的“悬崖效应”。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人保财险市分公司提供防贫帮困入户核查，充分保障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杜绝了优亲厚友的可能。目前人保财险市分公司配备了9辆户外勘查用车，配备了28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内专职开展入户核查工作。

(二)畅通两种监测渠道，切实解决群众难题。

一是自上而下监测机制。每月5日前，由县级医保、民政、应急管理部门(其中教育部门每年3月和9月各监测一次)将监测信息报至县区扶贫(帮扶部门)，经镇村初步筛选，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户后将结果交由保险公司开展入户核查。二是自下而上申请。发动镇村帮扶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入户开展政策宣传，让贫困户及困难户及时掌握政策，在出现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且家中确无力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到村(居)委员会申请，经村(居)、镇(街)审核后上报县扶贫(帮扶)部门并交由保险公司入户核查。目前各县区均按照数据监测和个人申请两个途径收集因病、因灾、因学支出较大的数据1200余条。

(三)实现三类防贫保障。

对入户核查符合防贫帮困保障的户，经村级评议、公示等环节过后，由保险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兑现防贫帮困保障资金。截至目前，全市因病防贫符合条件的户已公示126户，第一批共帮扶74户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的困难户，发放救助资金49.6万元，其中救助2023、2023年脱贫户15户14.27万元，救助非贫低收入户59户35.32万元;因灾防贫入户核查3户，符合保障条件的1户，将于近期公示;因学防贫入户核查2户，暂无符合救助条件的户。三类防贫保障切实为全市所有困难群体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缓解了户内因病、因灾、因学导致费用支出过大的压力，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第九篇: 防范返贫工作总结

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扎实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要求,每月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做好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质量,做好系统内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二、做好贫困户分类管理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将脱贫户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对家庭有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大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随时关注,能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家庭中有劳动力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或推荐就业。对家庭无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小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巩固已享受的政策,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对于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按期走访,给予生活、生产上的关心和帮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帮助其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进行感恩教育。

>三、建立“回头看、回头帮”返贫监测机制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对已脱贫户进行持续扶持,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对原安排帮扶项目未实施完的脱贫户,按照贫困退出政策继续实施,确保其稳定脱贫;对原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继续享受原政策。

对已经脱贫的群众,帮扶干部要定期上门回访,建立档案进行跟踪,准确掌握其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状况,持续增强其“造血”功能,加大对脱贫户的技术和产业扶持,打牢不返贫的产业基础,让脱贫户有持续、稳定收入,切实做到让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有转变、环境条件有变化、劳动技能有提升,有稳定的收入渠道,彻底防止脱贫户返贫。

对摘帽村已实施的产业帮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致富带头人,同时继续探索发展新路径,打造新产品,促进资源良性发展。对未完成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继续按原有政策加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村风,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良好的环境。

。

更多 总结范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ongjie/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